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7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丁○○

關 係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聲請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關係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未成年人丙○○（下稱未成年人）之外祖父、外祖父再婚配偶，相對人前聲請法院裁定宣告停止未成年人之父母對其之親權，並選任相對人為監護人確定（本院110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未成年人自幼由曾祖父母照顧，現因相對人無意願繼續擔任監護人，未成年人亦希望與聲請人同住，爰依法聲請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之聲請等語。
- 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

01 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
02 第3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而聲請人主張有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之事
03 由，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且兩造意思相同，並經合意聲請為
04 裁定（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為裁
05 定。經查：
06

07 （一）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1份、同意書、
08 戶籍謄本各2份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家調裁
09 字第5號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佐，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可
10 認為真實。

11 （二）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兩造
12 及未成年人訪視調查，提出報告略以：聲請人於未成年人
13 就讀小學低年級時才開始有所接觸，使聲請人並不知悉相
14 對人已為監護人一事，至未成年人曾祖父母相繼逝世才了
15 解相對人已是監護人，據悉家族其他親屬曾勸退相對人擔
16 任監護人，由聲請人行使監護權，但相對人不願放棄而無
17 疾而終，接續相對人自組家庭育有子女，家庭生活過程中
18 發現未成年人有不當行為，即便進行管教，未成年人無改
19 善或改變個人行為，甚至未成年人已說謊成性，僅想討好
20 對自我有利之人，也曾造成兩造對彼此有所誤解，如今相
21 對人認為未成年人無法服從管教，且須維護家庭生活及子
22 女人身安全，無法續任未成人之監護人，現階段聲請人
23 雖有照顧之規劃及擔任監護人的意願，但兩造之經濟能
24 力、支持系統及照顧環境實有懸殊，各有利弊，致無法給
25 予具體之評估，建議法院參酌兩造當庭表意後，自為裁定
26 等語。

27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自未成年人小學低年級時開始有互動，
28 未成年人也曾有一段時間居住於聲請人住居所，應可提供
29 未成年人良好照顧環境，而相對人現已無繼續擔任監護人
30 之意願，繼續居住於相對人住居所，顯不利於未成人之
31 身心發展，聲請人既有照顧意願，且查無聲請人有何不適

01 任監護人之消極原因，又相對人也同意依聲請人之聲明為
02 裁定（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是聲請人請求依法改定由
03 其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應符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聲
04 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法院依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06 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094條第4項定明。考其立法理
07 由，係未成年人於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
08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而須由其他適當之人擔任
09 監護人時，不論該監護人係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
10 法定順序所產生，或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選定而生，該
11 監護人均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
12 清冊並陳報法院，以利實施監督。而本院業已選定聲請人
13 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參照上開規定，本院自應一併指定
1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令監護人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5 之人，有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義務，以
16 利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實施監督。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關
17 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參酌其為未成年
18 人之外祖父再婚配偶，長期協助照顧未成年人，是由其擔
19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無不當，爰依上揭規定，指
20 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五）另依民法第1099條、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
22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即關
23 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
24 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
25 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26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李佳惠